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主要股東

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配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Sun Oxford所告知，配售項下僅一名承配人而非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獲促使，該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27,800,000股配售股份。

Sun Oxford進一步告知本公司，配售代理已竭其所能（於審慎情況下）確認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為獨立於以下各方且並非與以下各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 Sun Oxford；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配售完成前，Sun Oxfor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6%）。於配售完成後，Sun Oxford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